**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SLCG-JZXCS〔2025〕19号）,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资格要求。

二、我公司（单位）近三年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三、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